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清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晓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盛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97,033,533.30	102,262,428.18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8,728.36	6,578,927.78	-4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7,849.31	6,566,765.98	-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7,479.79	23,581,382.15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249	-4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249	-4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84%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447,525,183.29	1,423,835,915.52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373,247.80	789,693,179.13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1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79.05	
合计	10,879.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3.91%		10,321,57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7,899,759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397,200		
无锡华海香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722,700		
李留勇	境内自然人	0.63%		1,667,749		
张文泽	境内自然人	0.52%		1,361,000		
蔡秋兰	境内自然人	0.45%		1,199,59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金蕴 60 期（汇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4%		1,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28,099,562	人民币普通股	28,099,562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24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9,242,842			
马淑芬	10,321,579	人民币普通股	10,321,57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9,759	人民币普通股	7,899,759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3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200
无锡华海香料有限公司	1,7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700
李留勇	1,667,749	人民币普通股	1,667,749
张文泽	1,3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000
蔡秋兰	1,199,59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59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金蕴 60 期（汇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秋兰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99,59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199,5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29.95%，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2、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49.70%，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6.92%，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发生数比上期数减少47.49%，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4.08%，主要系营业收入及利息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20,011.71元，减幅较大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1,851,508.33元，增幅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支付了少数股东的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根据进度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公告。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